

雨花台烈士陵园主峰广场及碑廊、纪念馆

日常养护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TDGC220614

项目名称：雨花台烈士陵园主峰广场及碑廊、纪念馆

日常养护工程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	10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4
五、签订合同	20
六、质疑和投诉	20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26
二、项目概况	26
三、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见附件。	26
四、项目工期和服务要求	26
五、质保及验收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雨花台烈士陵园主峰广场及碑廊、纪念馆日常养护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总部基地18栋2单元6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 项目编号：HXTDGC220614
1. 2 项目名称：雨花台烈士陵园主峰广场及碑廊、纪念馆日常养护工程
1. 3 采购项目预算：469953. 09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 4 最高限价：469953. 09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 5 采购需求：纪念碑二层平台修复，纪念碑碑廊卷材防水新做；纪念馆外围栏杆、栏板、阶沿石、花坛石材的修复等零星维修。
1.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60日历日。
1.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1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依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专业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含)以上。(提供加盖供应商公

章的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2.4 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1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总部基地18栋2单元6楼；

3.3 方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3.4 售价：招标文件费用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总部基地18栋2单元6楼

4.3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纸质文件一正四副。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4.4 因疫情影响，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亲自送达

的，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总部基地18栋2单元6楼 郭磊<收>电话15861820845）。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投标人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投标人及联系投标人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采购代理联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2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www.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联系人：尹龙飞

联系电话：025-68783017

7.2 采购代理信息

名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总部基地18栋2单元6楼

邮箱：15861820845@163.com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15861820845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158618208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 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

扶持政策。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

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

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
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本项目的公证费（如有）、招标代理费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计
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缴纳。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收取，由采购人
支付。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方案）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 (6) 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1、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2)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表（或报价汇总表）
- (2) 已标记的工程量清单

12.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工程费用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以及清单中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设备费、

审计费、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到施工难度、施工工艺及范围等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6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2.7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3 所有封袋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并加盖公章。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80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4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

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六、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未按 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

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22分)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自2019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每提供最多得9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	6分	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每提供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责任人须在合同中体现，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文物保护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1分，满分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48分)	施工组织方案	8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施工任务部署、施工现场布置、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施工方案计划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施工方案计划结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施工方案计划结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施工方案计划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分	评委根据本项目特点并结合现场勘查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及时效性强的得8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措施较为详细，针对性及时效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合理可行一般，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措施针对性差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8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包括主要施工机械和工具、项目	

			组人员) 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配置合理, 具体详实、切合实际的得 8 分, 方案配置较为合理, 较为切合实际的得 6 分, 方案配置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配置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计划科学合理, 措施详细具体, 针对性及时效性强的得 8 分, 计划较为合理可行, 措施较为详细, 针对性及时效性较强的得 6 分, 计划合理可行一般, 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措施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方案措施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8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方案措施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5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 四星级的加 2 分, 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说明:

1.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节能环保产品(如有)：1)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在评审时分别给予其对应的投标产品报价5%、5%的价格扣除。2)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相应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为准。

(8) 根据苏财购〔苏采购〔2021〕34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工程项目给予5%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且相应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

3. 所有证书、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该项的得分，最后根据各供应商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名称

雨花台烈士陵园主峰广场及碑廊、纪念馆日常养护工程

二、项目概况

现阶段工作对象为纪念碑二层平台修复，纪念碑碑廊卷材防水新做；纪念馆外围栏杆、栏板、阶沿石、花坛石材的修复等零星维修。

三、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见附件。

四、项目工期和服务要求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60 日历日。

2、中标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合同正式签订后，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根据图纸、现场条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量统计清单、材料计划表和工程进度报表。

（2）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若有）由成交供应商全权组织并负责实施。

（3）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自理。

（4）工程如涉及市政、市容、环保、交通、防火、劳动保护及施工质量、安全等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古建筑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JGJ159—2008）、《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GB50165—92）有关标准等相关国家规范的规定。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凡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结束后进行验收。

5、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方案中未注明的材料，其材质、规格等应与建筑原来所使用的保持一致。施工单位在编标过程中有疑问的可以到现场进行考察，以确保报价准确。

五、质保及验收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竣工图纸及相应标识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2、工程完工后，在 5 天内成交供应商做好场地所有清理工作。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通过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并向采购人交齐所有合格的竣工资料，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竣工验收或导致不能通过验收，则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五、付款条件：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决算审计后一周内，承包方向建设方提交决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由建设方开具质量保证金收据。建设方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单审定价的 100%。

质量保证金退还：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7 天内建设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方。

六、综合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以及清单中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设备费、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到施工难度、施工工艺及范围等进行报价。

2、所有的材料使用量、工程量统计，各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除非采购人提出变更否则不得调整，漏项视同优惠，并已包含在造价内。

3、如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监控制度，对施工人工工资发放监管不力，引发欠薪事件，导致施工工人采用极端方式讨薪，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的，将提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4、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建设方）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雨花台烈士陵园主峰广场及碑廊、纪念馆日常养护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雨花台烈士陵园主峰广场及碑廊、纪念馆日常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雨花台烈士陵园主峰广场及碑廊、纪念馆日常养护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雨花台烈士陵园主峰广场及碑廊、纪念馆日常养护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此页无正文)

建设方: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
- (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以内的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地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区有关规定、施工图纸规定的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附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报送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及电子文档；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四份, 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 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 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 经监理审核并上报发包人后 14 日内。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其他现场人员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现场已具备出入的条件, 进场后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管理。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 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本工程现场已具备场内道路, 开工后由承包人使用管理, 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且未经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通用条款中，第（1）、（3）条款，可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现场组织管理。协调工程各单位关系，处理对内、对外一般日常事务，督促施工方按图施工、监理方认真履行职责，审核各阶段工程量，确保工程质量。但发包人代表在涉及项目开工、竣工、签证、工程量变更、验收、付款及其他须经发包人确定的其他情形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已由发包人提供接入点，承包人的水电费（包含工程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考虑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已列入综合单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施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一套竣工资料原件,三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四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竣工档案管理、整理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4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应以书面形式(按要求盖章、签字)及电子形式递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联系室、监理办公室(含配套的办公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以上费用承包人均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②承包人不得在办公区域内安排住宿,人员进出等服从发包人现场统一管理。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公共设施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施工单位应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必须做到: A、有审批手续; B、有施工方案; C、有标志标识; D、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 E、有探挖工序; F、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④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⑤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所发生的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及本工程涉及到的所有专项检验,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重新检测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事宜。

⑦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需求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

⑧承包人须使用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规定推荐品牌的相关设备、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品牌进行更换，以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

身份证号：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工程合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进驻现场，并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常驻现场或缺席例会的，承包人需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缺席在场或例会超过 三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产生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方可更换，并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1)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的资格的；
- (2) 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有三级甲等医院证明），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3、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若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须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人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0.5 万元/人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工程现场工作，否则应承担 0.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需求减少合同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提出索赔。

3.5.3 分包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 费用计入合同价格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2) 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 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 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 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 安全教育外, 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 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 应急措施要跟上, 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 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

(4)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5) 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 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 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渣土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施工围挡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同时鉴于本工程的特殊性，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作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4) 扬尘控制：承包人应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进行现场扬尘控制管理。具体控制措施方案由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制定。

(5)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6)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

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7)现场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相关规定及景区要求，文明施工，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需无条件整改。对违反要求的，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可要求 1000 元 / 次的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给予审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开工前 5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要求的停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核并签证后，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停工期间的窝工及机械停滞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2) 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能按节点工期要求完成相关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5%。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按每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除返工外每次须承担 5000 元违约金；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5)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各风险因素，保证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 15 天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

(2) 日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雨日超过 3 天；

(3) 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本工程所使用主要材料、设备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

承包人报送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样品，如两次报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且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的，由发包人组织材料、设备比选，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对于应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按约定，由承包人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结果

不合格的材料，凡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承包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

(2) /

(3) 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内容进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可以用于支付变更价款、暂估价项目、计日工等事先不确定项目费用的支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并根据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各种风险考虑在内。除人工费外均不作调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和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8〕528号）文件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法。

人工工资基准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0〕115号文，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时允许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最新发布的人工成本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工程变更、洽商、设计变更、补充协议、技术核定单、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等引起的工作量调整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并根据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各种风险考虑在内。除人工费外均不作调整。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和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8]528 号）文件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法。

人工工资基准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0]115 号文，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时允许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最新发布的人工成本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工程变更、洽商、设计变更、补充协议、技术核定单、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等引起的工作量调整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执行如下：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新增综合单价，并应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调整。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现行计价定额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无投标价的材料按信

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执行投标报价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标准。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frac{\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呈报，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5) 本工程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本工程总价措施费均不予调整（安全文明措施费除外）；

(6) 现场临时用工的单价按投标人工单价计算，临时使用机械台班单价按最新江苏省机械台班定额计算；

(7) 对于所有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须按发包人基建工程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审批，签证单上必须有建设方、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五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

③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确认及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

④承包人每周五前报本周变更申请，变更申请须包括一下主要内容：变更事由，变更内容，变更详细预算；每月 20 日前报送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⑤每月 5 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结算时最终以决算审核为准。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重大活动、领导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场地临时维护等方面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 经发包人或跟踪审计批复后, 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通用条款 12.3.3 第(3)款不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按节点向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申报合格的进度, 同时上报合格进度的验收资料一份。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本工程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本工程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决算审计价需扣除中标单位在政府采购网上优惠利率及竞争性谈判后优惠利率。

(2) 监理人、跟踪审计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完整资料后 28 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2) 决算审计后一周内，承包方向建设方提交决算审定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由建设方开具质量保证金收据。建设方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单审定价的 100%。

(3)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暂时未付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延期付款款项不计息。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4) 发包人有权代缴代扣承包人逾期未缴纳的各项规费。

(5) 发包人有权代扣代付承包人未支付水电费用。

(6) 社会保障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发包人不代缴代扣。

本项目投资建设方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工程款由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所开发票抬头名称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无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项目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在 45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一套竣工资料原件，三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四套)，并承担相关费用。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竣工资料档案管理、整理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工程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二、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提交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肆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 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 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

3、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

三、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结算报审应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超报、多报现象。审计核减率超出 5%的，追加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承担。审计核减率超出 5~10%的，追加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双倍承担。审计核减率 10%以上的，追加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三倍承担。

3、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 (4) 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 (5) 开工、竣工报告
- (6) 工程影像资料
-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 (8) 施工水电费用等
- (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 (10)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政府审计决算批复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20.2 条（调解）约定处理。
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本项目不适用；
- (2) 经审计单位审定后审定价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8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48 小时内开始组织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其它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

2、经查实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4、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5、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

6、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7、承包人现场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

8、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9、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重大里程碑节点目标的。

10、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须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2、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5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12345 投诉处理未妥善解决，致使投诉人不满意，每发生一次处罚 5000 元。

6、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 的违约金。

7、承包人现场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 元/人·次。

8、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出现“三违”行为的，经项目组查实，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9、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10、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重大里程碑节点目标的，承担 5000 元～10000 元违约金。

11、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等，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承包人施工围挡内外要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及时清理的污垢处以 500 元/处的违约金。

12、承包人生活区要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投放垃圾，及时处理来及，对未及时清理的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6. 2.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 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相关保险。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预付款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18. 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投标人自理

18. 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无需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建设方）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雨花台烈士陵园主峰广场及碑廊、纪念馆日常养护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校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两年。重要设备、材料等产品自身质量保修期长于上述规定，按产品自身质量保修期计算质保期，且质保期不低于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二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 3% 余款（无利息）；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方：（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建设方）（以下简称发包人）就雨花台烈士陵园主峰广场及碑廊、纪念馆日常养护工程与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问。

三、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骗取工程款。
- 2、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3、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 4、不得出借贵重物品给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使用。
- 5、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借款要求。
-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
- 7、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个人利益。
- 8、不得组织和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到经营性歌舞厅、发廊、桑拿、按摩活动。
- 9、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操办应由个人支付的活动费用。
- 10、不得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休闲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和 5000 元；给承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承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_____，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承包人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建设方：（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 甲方）：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 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2022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2022 年 月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工地现场发现吸烟（烟头）、不带安全帽、生活区内动明火等现象，每人次罚1000元；发现无证作业、无证上岗的，每人次罚1000元，整改不到位，二次发现扣10000元/人次。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协议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执 肆 份。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业主将在下一次的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开 标 一 览 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九、参加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资历表
- 十、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十一、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HXTDGC220614（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HXTDGC220614（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价	其中中小、 微型企业 报价	其中残疾人福利单 位报价	其中监狱 企业报价
1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4、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 5、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依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分项	单位	报价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项目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服务项目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服务项目
1							
2							
4							
5							
6							
...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项目”、“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服务项目”、“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服务项目”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项目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项目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的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XTDGC220614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XTDGC220614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八、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资格证书/职称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九、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十、参加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资历表

参加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资历表（一人一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年 龄		电 话	
职 称		职 务		本项目 中任职	
学习经历					
技术认证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项目中分工	备注	

说明：本表后附人员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十一、项目实施或方案

项目实施或方案

目录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2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年月日</p>		

附：根据宁财购通【2021】5号文规定，信用承诺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业主将在下一次的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